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余卓羚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陳朗君女士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1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列席者

龔耀國先生
曾駿宏先生
馮冠宇先生
鄒文生先生
陳韻菁女士
李俊傑先生

吳雁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樂翠）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3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三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食環委 2024-2027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跟進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問題
(食環委文件第 14/2024 號)

(B) 在野鴿黑點安裝監察攝機及加強巡查，以防止餵飼野鴿
(食環委文件第 15/2024 號)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4.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¹ 陳朗君女士及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出席會議。由於討論事項(A)及(B)的內容相關，他會把兩項議題合併討論。

5. 漁護署黃先生表示，就禁止餵飼野生動物規定下非法餵飼野鴿行為的執法安排，署方會增聘全職及兼職人手組成專責小隊，負責調查有關投訴並採取相應執法行動。署方會與其他部門通力合作，希望行動可覆蓋全港更多範圍。此外，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並有計劃於下半年展開新一輪野鴿普查，監察餵飼野鴿的黑點，以評估政策成效。

6. 漁護署陳女士表示，新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將於本年 8 月正式生效。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署方可書面授權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下稱「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等的人員行使修訂《條例》賦予的相關權力，於各自管轄場地，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此外，加強宣傳教育

方面，署方已於本年第一季展開一系列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宣傳活動，以教育不同年齡層的市民有關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負面影響。

7. 食環署馮冠宇先生表示，署方已於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加強打擊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監控影像的資料有助執法人員識別棄置垃圾的人士及分析違法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便制訂更有效的執法策略。署方會密切監察相關黑點，並適時調整攝錄機的安裝位置，以加強阻嚇力及執法成效。

8. 第 14／2024 號文件第一提交人建議署方理順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執法安排。就此，他關注部門執法上的困難，以及增聘人手後的預期執法成效。此外，他向食環署查詢市民及區議會有何渠道向署方通報非法棄置垃圾黑點，以及反映對網絡攝錄機的意見。

9. 第 15／2024 號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設置網絡攝錄機有助減少非法棄置垃圾黑點，故建議在其他非法餵飼野鴿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此外，他建議漁護署成立便衣執法小隊，以加強打擊餵飼野鴿的成效，並向署方查詢修訂《條例》於生效後初期有否適當過渡措施，例如會否先勸諭違例者，之後才嚴厲執法。

10.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認為修訂《條例》有效加強檢控非法餵飼野鴿的成效；
- (ii) 表示修訂《條例》僅賦予部門於各自管轄範圍內執法，故關注條例的阻嚇性及執法力度；
- (iii) 建議漁護署於修訂《條例》實施後就檢控數字及香港野鴿繁殖率進行調查，以檢視修例成效；以及向更多部門賦予更大範圍的執法權力，並配合公眾教育，以紓緩非法餵飼野鴿問題；
- (iv) 關注在租置屋邨及私人屋苑等私人範圍的執法權限問題，並建議執法部門加強與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溝通，以及進一步擴大執法部門於租置屋邨範圍的執法權力。另建議協調不同部門參與執法，針對餵飼行為產生的違法情況，根據其他法例作出檢控；
- (v) 表示得悉修訂《條例》生效後，私人屋苑的管理仍由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故向署方查詢修例對改善私人屋苑的野鴿問題有何影響，以及就應對野鴿滋擾有何建議；

- (vi) 關注於非法餵飼野鴿黑點附近的鼠患問題；
- (vii) 促請各執法部門就各自管轄範圍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
- (viii) 查詢野鴿出沒黑點的定義和位置，以及對於非黑點地區的管理情況；
- (ix) 查詢房署於公共屋邨內的具體執法措施，例如房署會否同時運用「屋邨管理扣分制」對遭檢控的住戶進行扣分；
- (x) 建議在法例實施初期，以情理法理兼備的方式先勸諭和口頭警告，避免市民因不了解而誤墮法網。由於禁餵區已擴展至覆蓋全港範圍，建議政府可運用科技加強管理；
- (xi) 查詢有關野鴿問題中期及長期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漁護署可向公共屋邨提供驅鴿水的相關資訊；
- (xii) 建議食環署增加屯門區內餵飼野鴿的監察攝錄機數量，覆蓋包括私人屋苑等地區；
- (xiii) 建議食環署研究更多驅趕野鴿的新方法，例如在不滋擾市民的前提下，於特定位置播放鳥類聲音以驅趕市區野鴿，以減少野鴿聚集和市民餵飼的情況；
- (xiv) 建議漁護署於屯門區加強推行「全城唔餵」系列等的宣傳教育活動，並建議向區議員和關愛隊提供宣傳物品以協助宣傳；
- (xv) 查詢修訂《條例》獲授權執法的部門及人員數字，以及負責網絡攝錄機管理的主事部門；以及
- (xvi) 建議有關部門日後透過秘書處協助向區議員分發宣傳活動資訊。

11. 漁護署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修訂《條例》生效後會否設置寬限期仍在討論階段；
- (ii) 宣傳教育活動方面，署方已於本年第一季展開一系列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包括擺放街站及製作宣傳品，以及在社交媒體、交通工具及公共和私人處所等地方進行廣泛宣傳，以教育公眾有關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及修訂《條例》的執法安排；以及

- (iii) 在私人處所執法方面，署方在收到投訴之後會採取調查及跟進，例如透過照片、短片、目擊者的供詞及其他相關證據以進行調查，並會與物業管理處協調，繼續監察相關地方。

12. 漁護署黃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持續推行名為「鴿級任務」的教育活動，包括街站及學校講座等。此外，署方於 8 月 1 日前會加強宣傳修訂《條例》；
- (ii) 署方會持續檢視檢控數字和野鴿數字，以監察工作成效；
- (iii) 就應對野鴿滋擾的建議，由於野鴿並非受保護野生動物，市民可自行處理鳥巢及鳥蛋。處理後，市民應留意個人清潔及以漂白水清潔有關地方；
- (iv) 截至今年 5 月底，署方共收到 439 宗關於野鴿滋擾的投訴。署方會就有關投訴進行巡查，並檢取野鴿糞便樣本，以檢查野鴿是否帶禽流感病毒；以及
- (v) 歡迎區議員參加署方的街站宣傳，署方亦可透過秘書處派發宣傳物資予區議會。

13. 食環署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屯門區有兩個非法餵飼黑點已安裝網絡攝錄機，分別位於兆康及景峰；
- (ii) 安裝網絡攝錄機目的是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目前署方已於屯門區內數十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 (iii) 網絡攝錄機安裝位置及數量是根據區內衛生黑點、投訴數字及前線職員巡查的情況所歸納的資料而定，署方並會加強清掃及宣傳相關清潔法例；以及
- (iv) 就餵飼野鴿或野生動物而弄污街道的投訴，署方會部署突擊行動以檢控違例者，並於有關地點宣傳，例如懸掛橫額及張貼告示。

14.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新法例於本年 8 月實施，食環委將續議是項議題，以持續跟進有關情況。

(C) 建議大幅增加屯門區綠在區區項目
(食環委文件第 16/2024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1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他曾是「綠在區區」的從業員，認為「綠在區區」項目深受市民歡迎。目前屯門區有 50 萬人口，卻只有七個「綠在區區」固定回收站，可見屯門區「綠在區區」回收站數量有需要增加。就此，他建議署方於公共屋邨內已空置的前互助委員會辦公室營運「綠在區區」回收站。他另建議署方加密清理廚餘機的次數。

16.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詢擴展「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至各屋邨的時間表；
- (ii) 查詢「綠在區區」項目回收及垃圾分類的相關數據，以了解環保工作的成效，並認為有關數據有助加強環保宣傳工作，具參考價值；
- (iii) 查詢房署會否把已有「綠在區區」回收站的公共屋邨內的廢物分類回收桶收回；
- (iv) 認為現時屯門區內「綠在區區」回收站不足以應付屯門區人口需求，建議政府增撥資源，設置更多「綠在區區」項目，使項目之間的步行距離不超過 15 分鐘，以便市民參與環保回收及鼓勵源頭減廢；
- (v) 關注廚餘機滿載後未有及時清理的情況，建議署方加強巡查、資源調配及人力支援，以確保廚餘清理效率；
- (vi) 建議於掃管笏增設「綠在區區」項目、回收流動點及流動車；
- (vii) 認為增加屯門區的「綠在區區」項目有助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
- (viii) 表示「綠在區區」自動禮品兌換機數量和禮品貨存不足，市民難以使用「綠綠賞」積分換領禮物，建議署方研究改善有關問題；
- (ix) 隨着市民的環保意識逐漸提高，委員建議進一步加強在地區及學校的宣傳教育工作；
- (x) 建議增設實體回收卡，以便利及鼓勵長者參與回收獎勵計劃，並加強手機應用程式或積分卡的推廣及支援工作；

- (xi) 查詢近日於不同屋邨內舉辦「以物易物」活動及回收服務等環保項目是否由政府推行，並建議署方恆常舉辦有關項目，以培養市民環保習慣；
- (xii) 表示現時屯門區內僅有兩個私人屋苑參與廚餘回收計劃，但單單本年第一季已錄得每天 110 公斤的回收量，故認為隨着回收政策的推動，未來廚餘回收量或將大增，導致回收系統不勝負荷。就此，委員查詢現時本港廚餘處理能力，並建議研究逐步擴大廚餘處理系統，從而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
- (xiii) 表示部分垃圾收集站與民居距離較遠，建議於單幢式大廈鄰近的合適位置增設廚餘機，並查詢署方於該等大廈推動廚餘回收有何計劃；
- (xiv) 建議於新屋邨落成前規劃預留位置予「綠在區區」作指定用途；以及
- (xv) 表示已空置的前互助委員會辦公室有足夠空間營運「綠在區區」回收站。

17.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駿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屯門有七個「綠在區區」回收站，署方有計劃逐步擴大全港「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在增設固定回收站方面，一般需考慮店鋪空間、配套及資源等因素；
- (ii) 廚餘回收方面，署方計劃持續增加公共屋邨廚餘機數量，達致每座均設有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目標。為協助單幢式大廈的居民進行廚餘回收，署方會研究於合適地方增設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及於垃圾收集站增設回收點。此外，署方亦鼓勵私人屋苑參與「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
- (iii) 署方會適時匯報「綠在區區」擴展計劃及增加廚餘回收點的具體時間表及相關資訊；
- (iv) 「綠在區區」由不同承辦商負責營運，回收數據需時核實，署方稍後會提供有關數據供委員參考；以及
- (v) 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於新屋邨落成前預先規劃「綠在區區」的位置、以「綠在區區」項目回收成效作宣

傳教育、加強廚餘機管理、加強及改善「綠在區區」賺取積分及禮品兌換的方法及手機應用程式的通用性等。

[會後補註：就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各項建議，環保署於會後提供了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分發予各委員。]

18. 主席建議環保署定期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回收配套的數量及宣傳工作等事項的報告，以促進會議效率。

V. 備悉事項

(A) 2024 年屯門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食環委文件第 17/2024 號）

19. 食環署馮冠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0.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A) 食環署處理露宿者問題的工作

21. 有委員表揚食環署近日處理一宗屯門市中心露宿者事宜的工作，並感謝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香港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於行動中提供協助。

(B) 屯門黃金泳灘發現油污的事宜

22. 有委員查詢近日屯門黃金泳灘因發現油污而暫時封閉的事宜，並希望透過民政處向康文署了解最新情況。
23.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向康文署了解跟進情況，以供委員知悉。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康文署查詢上述情況，康文署表示該泳灘的紅旗已於當天下午除下。及後，秘書處已把相關資訊以電郵通知各委員。]

24. 主席於下午 4 時 0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7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3